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新科技”、“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贵司《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意见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时组织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认真核查，现将问询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问询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问询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意见回复正文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Times New Roman	问询意见回复中数字、英文字符格式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目录 .....	2
一、关于排污权 .....	3
二、关于流动性风险 .....	8
三、关于营业收入 .....	18

## **一、关于排污权**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外购排污权的原始金额为 5,865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目前已摊销完毕，仍在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排污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26.80 万元、126.8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排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定价依据、使用情况、未来预计可使用年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成本投入情况等；  
（2）说明外购排污权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排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定价依据、使用情况、未来预计可使用年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成本投入情况等**

排污权即排污指标，记载于《排污许可证》，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国务院于2021年1月24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于2024年4月1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均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权的取得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在企业设立或建设项目批复时，由政府核定排污指标后直接给予，无须支付费用；二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的，列入无形资产科目。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排污权即2016年以5,8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的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排污指标3,910.00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 **1、取得情况**

2016年2月，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整治提升“亮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柯桥区印染产业整治提升的若干意见（试行）》（绍柯印整办[2016]1号），要求“2017年底前柯桥区除滨海工业区提升区外的所有印染企业向

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提升集聚”。

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同时响应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兼并、转型升级的要求，公司收购了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的排污权，并经安昌镇人民政府、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升级工程建设办公室以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2024年11月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整合、兼并、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排污指标符合当时的政策要求。

## 2、定价依据

2016年公司收购以5,8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排污指标3,910.00吨/日，款项已于2016年全额支付，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迎丰科技（与公司地处同一工业园区）外购排污权指标如下表：

公司	项目	污染物许可数量	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单价(万元/吨)	缴纳时间
迎丰科技 (606055.SH)	3,000 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90 吨/年 COD、4.5 吨/年氨氮	3,000.00	1.00	2016 年
	3,570.5 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98.55 吨/年 COD、12.32 吨/年氨氮、18.47 吨/年总氮	6,587.57	1.84	2018 年
越新科技	3,910 吨/日废水排放量的 COD、氨氮	117.3 吨/年 COD、5.9 吨/年氨氮、2.52 吨/年氮氧化物、2.8 吨/年二氧化硫	5,865.00	1.50	2016 年

数据来源：迎丰科技IPO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排污指标当时的市场价在1到2万元/吨之间，根据污染物许可数量的不同，综合支付方式、竞争者数量及报价等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1.50万元/吨的收购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 3、使用情况

公司收购的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排污指标3,910.00吨/日已合并纳入公司总排污指标，与公司原有排污指标合并记载于《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排污指标均在上线范围内使用。

综上，公司外购的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排污权仍在正常使用中。

#### **4、未来预计可使用年限**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5877752427001P，有效期为2021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5877752427001P，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综上，公司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29年末，剩余可使用年限较长。

#### **5、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成本投入情况**

2024年4月1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和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规定的企业做出延续决定。

2010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进行了修订)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除因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已被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因环境功能区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因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或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原因外，排污单位可以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9年11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生上述法规规定不可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可在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30日前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续。公司于2024年11月更新《排污许可证》时，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续期成本投入较低。

#### **6、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排污权系2016年向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外购取得，公司1.50万元/吨的收购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该排污权当前仍在正常使用中，截至当前仍可使用4年5个月，根据现行法规，续期不存在障碍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续期成本投入较低。

**(二) 说明外购排污权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外购排污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系排污权初始使用权，通过外购取得，外购价格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无形资产的相关定义，也即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公司外购的排污权初始使用权存在使用期限，公司根据取得排污权证时可使用的剩余期限4年11个月（2016年3月至2021年2月）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排污权初始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的处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以及航民股份无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2、管理费用中的排污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系排污权使用费，2023和2024年度均为126.80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行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的要求，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相关缴纳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年排污权指标×基准价格，公司按照年度申报和缴纳排污权使用费。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故将排污权使用费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进行了修订)等法规规定；
-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的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
- 4、取得并核查了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交易时的《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
-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迎丰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6、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排污权系2016年向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外购取得，公司1.50万元/吨的收购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该排污权当前仍在正常使用中且使用率较高，截至当前仍可使用4年5个月，根据现行法规，续期不存在障碍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续期成本投入较低。；
- 2、公司外购排污权计入无形资产合理，摊销年限系根据剩余使用年限确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二、关于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 和 65.60%；（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 亿元和 1.9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3）2023 年公司存在多笔通过关联方的大额转贷，期末转贷余额 2.58 亿元。

请公司：（1）说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大额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具体明细及规范情况；结合关联方转入、转出明细、时间间隔等，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计提利息；（3）结合报告期各期收付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 和 65.6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公司资本金规模小、长期资产投资高、经营积累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76 亿元和 1.1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 亿元和 1.9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前资本金较小、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高以及前期经营现金积累较少因素影响。

### (1) 报告期及以前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53,748.25	5,764.44	19,310.34	-6,406.33	-15,560.30
2023 年	47,628.96	3,447.56	13,435.82	-5,955.70	-2,948.28
2022 年	38,187.21	133.56	2,278.40	-1,514.97	-2,493.63
2021 年	44,324.81	3,932.62	8,430.66	-35.08	-4,670.00
2020 年	26,796.77	-1,413.50	-13,293.07	-1,968.66	15,470.58
2019 年	30,243.60	-1,938.56	-3,839.77	-2,533.33	9,701.87
2018 年	19,811.15	-4,977.19	-3,099.58	-1,394.78	5,319.52
2017 年	19,301.35	837.81	-383.35	-13,460.06	12,400.84

注：上表 2017-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7-2024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受益于公司坚持高端化的产品定位，以及精细化管理成效彰显，公司利润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向好。期间经营数据波动原因如下：

2017-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或为负主要系：为响应绍兴当地政府号召，搬迁全市印染企业至滨海印染集聚区，公司于2016年摘牌取得绍兴滨海新区地块并开工建设现有新厂区，2019年1月新厂区建设完毕正式投入使用，故公司大规模扩产进入新台阶起点为2019年1月。正式搬迁后，公司受新搬迁厂区产能爬坡、各类客户重新验厂、偿还新建厂房贷款、新投产厂区固定资产及排污权折旧大幅度增加、公众卫生事件爆发等因素影响，2017-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低或为负，公司经营活动现流和投资活动现流为持续净流出状态，公司筹资活动现流净额呈增长趋势。

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大幅改善，主要系：

- ① 境外公众卫生事件爆发以及国内有效的卫生管控措施，公司国内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客户外贸订单大量增加，面料印染业务的需求有所增加；
- ② 2021年度，为协助应对安全卫生事件，政府为辖区生产型企业提供相关补助津贴；

③ 公司为筹建滨海新厂区的银行贷款偿还完毕。

受益于此，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指标较上年大幅提升。

2022年度，国内卫生管控措施政策性收紧、境外公众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受此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增加。

####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如上题所述，2023年末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前期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金8,5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原值40,272.8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532.02万元），2024年末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融资净需求下降，期末借款余额下降，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2、公司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借款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2024年度，公司月平均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月份	月初借款本金	新增借款	借款归还	月末借款本金	月平均借款本金
2023 年 1 月	27,700.00			27,700.00	27,700.00
2023 年 2 月	27,700.00	2,000.00	0.00	29,700.00	28,700.00
2023 年 3 月	29,700.00	10,300.00	11,000.00	29,000.00	29,350.00
2023 年 4 月	29,000.00	0.00	0.00	29,000.00	29,000.00
2023 年 5 月	29,000.00	0.00	1,300.00	27,700.00	28,350.00
2023 年 6 月	27,700.00	29,300.00	27,000.00	30,000.00	28,850.00
2023 年 7 月	30,000.00	3,000.00	5,000.00	28,000.00	29,000.00
2023 年 8 月	28,000.00	3,869.64	1,700.00	30,169.64	29,084.82
2023 年 9 月	30,169.64	1,009.43	2,700.00	28,479.08	29,324.36
2023 年 10 月	28,479.08	16,574.83	16,300.00	28,753.90	28,616.49
2023 年 11 月	28,753.90	3,598.91	8,000.00	24,352.82	26,553.36
2023 年 12 月	24,352.82	3,309.84	0.00	27,662.65	26,007.74
<b>2023 年月平均借款余额</b>					<b>28,378.06</b>
2024 年 1 月	27,662.65	1,293.99	3,075.00	25,881.64	26,772.15

2024 年 2 月	25,881.64	1,789.41	0.00	27,671.05	26,776.34
2024 年 3 月	27,671.05	2,209.63	5,000.00	24,880.67	26,275.86
2024 年 4 月	24,880.67	2,688.52	6,000.00	21,569.19	23,224.93
2024 年 5 月	21,569.19	2,264.34	4,571.64	19,261.89	20,415.54
2024 年 6 月	19,261.89	3,327.62	8,755.00	13,834.51	16,548.20
2024 年 7 月	13,834.51	742.77	644.71	13,932.56	13,883.54
2024 年 8 月	13,932.56	532.24	968.03	13,496.77	13,714.67
2024 年 9 月	13,496.77	540.87	863.64	13,174.01	13,335.39
2024 年 10 月	13,174.01	1,336.30	2,538.53	11,971.78	12,572.89
2024 年 11 月	11,971.78	2,241.97	3,509.10	10,704.66	11,338.22
2024 年 12 月	10,704.66	1,628.56	1,396.29	10,936.93	10,820.79
<b>2024 年月平均借款余额</b>					<b>17,973.21</b>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月均借款本金分别为28,378.06万元以及17,973.21万元，和各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用于长期资产投资以及经营周转，如公司2023-2024年度构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1.05亿元，金额较高，长期投资回报期较长，公司虽然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但为了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同时分散投资风险，选择通过借款来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以及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大额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具体明细及规范情况；结合关联方转入、转出明细、时间间隔等，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计提利息**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大额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如部分银行要求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必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俗称“转贷”。

报告期内，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贷

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相关企业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转贷发生时，由于贷款资金全部划转至受托支付对象，受托支付对象需配合公司要求将收到的贷款资金转回，故受托支付对象一般为公司关联方。

## 2、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具体明细以及规范情况

### (1)报告期内转贷明细

转贷涉及的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转出日期 (转到受托支付账户)	转出金额(元)	转回金额(元)	转回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把贷款资金转回)	时间间隔(天)
2024 年度转贷明细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2023-12-29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1-5	7.00
小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2023 年度转贷明细						
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2-27	10,000,000.00	9,990,000.00	2023-2-28	1.00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2023-3-1	2.00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3-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3-3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2-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2-28	1.00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3-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3-3	
	中信银行袍江支行	2023-12-29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23-12-29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6-6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23-6-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6-6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8-21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23-8-21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8-3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8-31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9-20	7,000,000.00	7,000,000.00	2023-9-21	1.00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11-15	33,000,000.00	3,000,000.00	2023-11-16	1.00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9,000,000.00	2023-11-17	2.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1,000,000.00	2023-11-20	5.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7-1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7-19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3-3	26,000,000.00	53,000,000.00	2023-3-3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3-3	27,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35,000,000.00	97,000,000.00	2023-6-7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35,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27,000,000.00	39,000,000.00	2023-6-8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8	46,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9	47,000,000.00	54,000,000.00	2023-6-9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0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10-2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4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23-10-24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4	35,000,000.00	30,000,000.00	2023-10-24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5,000,000.00	2023-10-25	1.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6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3-10-26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10-26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23-10-27	1.00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10-27	22,500,000.00	22,500,000.00	2023-10-30	3.00
中信银行袍江支行	2023-11-1	21,500,000.00	21,500,000.00	2023-11-1	
<b>小计</b>		<b>701,000,000.00</b>	<b>701,000,000.00</b>		

2023年度公司转贷累计发生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循环贷款以及利率调整，公司使用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循环贷款期限最短10天，最长1年，2023年度因贷款利率下调次数较多，如公司取得的贷款利率从年化3.7%下降到3.5%，后续又调整到3.3%以及3.0%。截至2023年末，公司账面未归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77亿元，因202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频次较高，累计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发生额较高，故转贷累计发生金额达7.01亿元具有合理性。

## (2) 转贷规范情况

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其他公司银行贷款资金过账通道获取的贷款均已偿付。

②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应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

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4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与上述银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款项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及的贷款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上述银行不存在对越新科技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④ 中介机构会同公司与人民银行进行了沟通，人民银行绍兴分行表示其不再单独向任何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是否存在处罚事项提请公司参见《信用中国》报告，经核查《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期内无公司相关被处罚记录。与此同时，公司与绍兴市其余相关监管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处罚情况的函》，确认2022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在绍兴辖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到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的相关情况。

### **3、结合关联方转入、转出明细、时间间隔等，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转贷关联方转入、转出明细、时间间隔等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二）2之说明。公司转贷涉及关联方为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以及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之父濮金友以及姐姐濮坚英控制，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濮坚锋之姐夫沈官夫之兄之女沈小丽控制，均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构成资金占用。2023-2024年度，根据转贷发生时对应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资金拆借利息金额分别为10,795.83元以及458.33元，考虑到资金拆借利息对报表和报表使用者影响较小，报告期末进行拆借利息计提。

(三) 结合报告期各期收付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 1、报告期各期收付款情况分析

202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5.82万元以及19,310.34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以及较多采用信用期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5.70万元以及-6,406.33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短期闲置理财活动引起。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8.28万元以及-15,560.30万元，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利息、股东注资引起。

### 2、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2023-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89.82万元以及5,907.2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5.82万元以及19,310.34万元。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折旧摊销及贷款利息金额、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变动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907.23	3,689.82
固定资产折旧	3,192.07	3,302.67
财务费用-贷款利息费用	493.70	1,06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78	1,235.46
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386.53	-1,060.32
票据保证金减少	3,637.00	2,81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1.79	4,394.06
其中：经营应付账款增加（含延期付款影响）	4,658.86	1,858.49
经营应付票据增加	246.49	1,002.81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062.91	924.73
上述项目金额小计	19,672.57	13,689.93

如上表所示，2023-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3,302.67万元以

及3,192.07万元，该部分无现流；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067.92万元以及493.70万元，2024年度，随着公司借款金额大幅下降，借款利息相应减少；2023-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系受票据保证金变动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采用信用方式付款，对供应商付款期限延长，以及票据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一般给予半个月的信用期，且较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销售回款较快。对于供应商付款，除少部分预付款外，对大部分供应商采用信用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如公司能源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发票开具后10-15日，材料供应商等为发票开具后30-60天。且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可通过开立票据、开立信用证等方式延长付款期限。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流情况良好，与公司营收利润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变动情况一致，同时股东也加大了对资本金的投入，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沟通，了解企业融资计划和还款安排等相关情况；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实借款资金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 3、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及征信报告，复核分析融资利息支出以及融资利率的合理性等，关注是否存在逾期还款以及表外融资的情况；
- 4、向金融机构函证确认报告期存款、借款、票据、信用证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等；
- 5、取得了转贷资金相关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转贷资金的后续用途；
- 6、取得银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需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长期资产投资以及经营周转，公司借款金额具有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大额转贷的原因系与公司银行贷款累计发生额较高有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应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不构成资金占用，对应的拆解款利息金额较小，对报表及报表使用者影响较小，故未计提利息；

3、公司期内公司经营收付款情况与购销结算方式一致，公司的购销方式有利于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生产投资活动的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营运风险。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三、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8.96 万元和 53,74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 和 14.07%，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在接受客户印染加工委托后，需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费用。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考虑客户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走访的具体方式，走访对象的选取标准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回函相符、未回函、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对未回函、回函不符部分分类说明具体差异原因、金额及补充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考虑客户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为梭织和针织两大类面料提供印染加工服务，两类面料印染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 (政策)
甲乙双方同意，自甲方/甲方具体对接人员/甲方业务员/甲方跟单员/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运输人员等符合交易习惯的人员于乙方出具的“成品出仓单”或“产品出门证”上签字确认或以签收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甲方主动提取货物等方式确认时，视为加工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甲方，加工产品灭失、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加工的单次加工产品的外观、数量、质量等特性不存在异议，若存在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方式包括：重新加工、重新商议单次产品加工事项之价格等	自客户指定人员在公司出具的“产品出门证”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记录出厂时间信息的业务单据，主要为经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的“产品出门证”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印花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实际业务中，客户签收和验收动作同步进行。客户指定相关人员在签收时对当次订单印染产品的外观（面料颜色、花纹等）、数量（米数、公斤数等）、质量（面料质地等）等特性进行同步验收，并于公司出具的“产品出门证”上签字签收确认。针对一般规模订单，验收环节耗时较短，签收和验收流程可同步完成；针对较大规模的生产订单，由于行业特性，客户在公司派有驻厂跟单员，跟单员在当次订单生产过程中对印染产品外观、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并于货物发出前对印染产品数量、重量进行初步清点，减少最终验收所需时间，确保货物签收时可同步进行验收。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已考虑客户验收时间，实际业务中客户签收和验收环节可同步完成，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 2、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下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货物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处，且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支付加工费，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较为明确，因而公司以出门证签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印花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航民股份	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业务，并已将产品交付给对方，且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迎丰股份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印花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接受客户印染加工委托后，由客户提供坯布，并按照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专业化的印染处理，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净额结算向客户收取印染加工费用。与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的自营模式相比，受托加工可有效降低库存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需求，在组织生产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 **1、公司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受托加工模式下，胚布由客户提供，公司在进行印染服务前未取得对胚布的控制权，公司仅对印染费用与客户进行结算，净额法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总额法与净额法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额法与净额法的会计处理
公司	公司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接受客户印染加工委托后，由客户提供坯布，并按照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专业化的印染处理，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净额结算向客户收取印染加工费用。
航民股份	(1) 受托加工模式委托方将坯布运抵公司，公司验收入库、进行编号并记入仓库的受托加工坯布数量账，以综合反映企业库存受托加工坯布数量信息。印染加工完成后，经验收由成品仓库保管，同时记入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数量账。染色完成的布匹经由委托方或其指定人认可后由委托方收回公司结平受托加工产品数量账的数量，并按应收取的加工费开具销售发票； (2) 外购坯布印染业务和自产坯布印染业务公司拟在市场行情看好的情况下增加自购原料坯布进行生产销售和扩大出口的比例，选择适当时机积极介入印染行业的下游产业。与受托加工业务不同的是外购坯布印染业务，其坯布是公司的存货，公司最终销售的产品是印染后的成色布，而自产坯布印染业务实际上は成品布生产的继续（即由白坯布，通过印染后加工成色布）。
迎丰股份	(1) 自营模式下，企业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印染处理后，将成品面料销售给客户。在该种模式下，印染仅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价值最终在成品面料中体现； (2) 受托加工模式下，印染企业仅提供染整加工服务，由委托方（客户）提供坯布，印染企业按其要求对坯布进行染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印染加工费用。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 (三) 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总数量 (a=b+c)	2399	2211
其中：新客户数量 (b)	805	781
老客户数量 (c)	1594	1430
老客户复购率 (c/a)	<b>66.44%</b>	<b>64.68%</b>
主营业务收入 (d=e+f)	53,390.36	47,426.35
其中：新客户销售收入 (e)	9,755.29	8,905.24
老客户销售收入 (f)	43,635.07	38,521.11
老客户复购率 (f/d)	<b>81.73%</b>	<b>81.22%</b>

注：客户总数量统计口径系当年产生业务收入的客户数量；新客户数量统计口径系当年首次发生业务收入客户；老客户数量统计口径系以前年度和当年均存在业务收入的客户。

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相应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家数口径的老客户复购率分别64.68%、66.44%，随着新客户的转化，老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客户家数口径的老客户复购率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口径的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81.22%、81.73%，公司与客户粘性较强，老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80%，整体合作较为稳定。

#### (四) 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 1、公司关联方参与设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关联方参与设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持股 50.00%	2014 年	125.68	0.23%	171.79	0.36%
绍兴比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及其父亲徐关友分别持股 60.00%、40.00%	2016 年	-	0.00%	23.51	0.05%
<b>合计</b>			<b>125.68</b>	<b>0.23%</b>	<b>195.29</b>	<b>0.41%</b>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绍兴比尔纺织品有限公司均为纺织品面料

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久，公司向其主要提供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两家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95.29万元、125.6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41%、0.23%，占比极低，且交易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无实质影响。

公司对于关联方设立的客户均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在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方面均比照其他客户的相关规定统一执行。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比尔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客户相关人员、获取董监高调查问卷、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主要工商信息，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内部访谈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市场定位、客户所属行业及新客户获取情况、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情况，提高客户粘性的措施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等；

###### （2）查阅公开信息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获取并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5) 客户访谈程序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重要客户网查程序

通过天眼查、工商、税务、司法等公开渠道，获取并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属行业信息、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判断其与公司的交易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公司以产品出门证签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作为受托加工方，以代理人身份提供加工服务，并按照有权收取的加工费等（即净额）确认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粘性较强，整体合作较为稳定；

(4)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客户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参与设立的情况，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合作时间较长，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

## （二）说明走访的具体方式，走访对象的选取标准和依据

### 1、核查程序

#### （1）走访的具体方式

主办券商采用实地走访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走访。走访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实地走访程序有效性：

- ①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名片、工牌等身份证明文件，并询问被访谈人的职位，核实被访谈人身份，确认对方系了解双方交易情况的个人；
- ②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阅客户的相关信息，获取客户的工商注册地址、营业情况等资料，核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 ③查看被访谈单位经营场所，确认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在征求被访谈人同意的情况下与被访谈人在有公司标识、公司名称处合照；
- ④访谈完毕后，由被访谈人在访谈提纲及其他附件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离开时逐一确认资料完整性。

通过实地走访程序，主办券商获取的主要证据包括：

- ①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业务规模、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历史情况及双方合作接洽的背景；
- ②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情况及后续用途，交易规模、定价模式、价格变化趋势、合同履行、与公司在报告期内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 ③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期、实际付款时间等；
- ④客户向公司采购印染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形，是否与越新科技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 ⑤客户与公司就货物运输事项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交付地点、运费结算、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方；
- ⑥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经济往来或交易，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访谈的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 （2）走访对象的选取标准和依据

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标准：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剩余客户因销售金额较小且相对分散，从中随机抽选少量客户作为走访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由于下游客户行业特性，前二十大客户中个别客户由于其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无法接受外部机构访谈，则主办券商按照销售金额排序顺延访谈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出于重要性角度考量，客户走访比例超过30%即满足选样要求。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金额	20,466.58	17,977.49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走访金额	17,599.47	14,666.23
随机抽选客户走访金额	2,867.11	3,311.26
主营业务收入	53,390.36	47,426.35
走访比例	<b>38.33%</b>	<b>37.91%</b>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走访比例	<b>32.96%</b>	<b>30.93%</b>
随机抽选客户走访比例	<b>5.37%</b>	<b>6.98%</b>

注：走访客户当期收入数据为单体口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客户走访的具体方式合理，走访确认的内容和取得的外部证据有效，走访相关的收入核查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回函相符、未回函、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对未回函、回函不符部分分类说明具体差异原因、金额及补充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

## 1、核查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以当期交易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作为主要选样标准，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逻辑，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需公开披露客户、剩余客户中随机选样作为函证对象，确保发函比例超过60%。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a)	<b>53,748.25</b>	<b>47,628.96</b>
当期发函金额 (b)	<b>37,372.59</b>	<b>28,837.20</b>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 (c=c1+c2+c3)	37,372.59	28,837.20
其中：回函且相符金额 (c1)	24,612.13	17,007.15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相符金额 (c2)	6,650.22	6,447.8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c3)	6,110.23	5,382.22
发函比例 (d=b/a)	69.53%	60.55%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e=c/a)	69.53%	60.55%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f=c1/a)	<b>45.79%</b>	<b>35.71%</b>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相符比例 (g=c2/a)	<b>12.37%</b>	<b>13.54%</b>
替代测试比例 (h=c3/a)	<b>11.37%</b>	<b>11.30%</b>

由上表可见，主办券商发函比例为60.55%、69.53%。其中，回函相符比例为35.71%、45.79%；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相符比例为13.54%、12.37%；执行替代测试比例为11.30%、11.37%。

### (1)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

报告期内，回函不符但经差异调节后相符函证涉及金额分别为6,447.82万元、6,650.22万元。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函证金额经差异调节并核查后能够得到确认，差异原因及差异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函证金额 (a)	6,650.22	6,447.82
回函不符客户的回函金额 (b)	6,664.06	6,345.42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 (c=a-b=d+e+f)	-13.84	102.40
其中：入账时间性差异 (d)	-27.58	53.40
对方账务处理原因 (e)	14.50	48.82
其他零星差异原因 (f)	-0.76	0.17
差异金额占比 (g=c/a)	<b>-0.21%</b>	<b>1.59%</b>

注：回函不符客户的回函金额系客户回函时在函证中的填写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函证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分别为102.40万元、-13.84万元，占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59%、-0.21%，

差异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客户函证回函收入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对方账务处理原因所致：

①入账时间性差异

入账时间性差异系公司与客户的入账时间差产生，公司自客户指定人员在公司出具的“产品出门证”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而部分被函证单位因尚未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而暂未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各期确认的交易额有所差异，经调节并核查后该原因差异均能得以确认。

②对方账务处理原因

部分被函证单位与越新科技对接的采购业务员较多，存在越新科技开具的发票对方未及时入账情况；另有部分被函证单位由于自身账务处理原因，未对各期末已签收/验收未开票和已开票未签收/验收情况进行统计，导致双方各期确认的收入产生差异，经调节并核查后该原因差异均能得以确认。

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函证，主办券商补充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完整准确：登录国家税务系统获取相应客户的当期开票明细，针对期末已签收/验收未开票、已开票未签收/签收情况，通过公司ERP业务管理系统获取当期末和下期初仓储发货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差异原因：查阅公司与对方报告期各期对账单，确认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逐笔核查构成差异的业务单据、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2) 未回函替代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 2025 年函证过程中对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年数据一同向客户进行发函，回函需要确认报告期多期数据，客户相关对接人员处于更换期间，新对接人员无法配合、核对相关数据；亦存在少量客户对主办券商发送的函证不予以理会以及仅处理一家中介机构函证的情况，上述三点原因导致存在部分未回函的客户函证。报告期内，未回函函证涉及金额分别为 5,382.22 万元、6,110.23 万元。

针对未回函函证，主办券商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程序包括：

- ①获取并查验未回函客户的工单、产品出门证、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确定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②针对部分发函客户仅处理一家中介机构函证的情况，在确保回函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复核其他中介机构收到的相符回函作为替代程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客户未回函、不符回函样本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执行的核查程序充分。

### （四）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执行内部访谈程序

获取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 （2）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根据公司销售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获取并查看其销售框架协议、点色通知单、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财务凭证、银行回款水单等业务及财务单据，以核实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获取并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执行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5）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销售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前十大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单据；

（7）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其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据等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执行流水核查程序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10）执行重要客户网查程序

通过天眼查、工商、税务、司法等公开渠道，获取并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等；

（11）第三方回款核查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和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

回款同销售收入的勾稽；

(12) 分析性复核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分地区、分季度以及分客户等多维度的构成情况，以分析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枫烽： 任枫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智文： 周智文      于日旭： 于日旭

